

同意
肖柯
2025.8.30

祁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祁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电话：石柱子 19373418387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十条:建设单位对同一建设工程分项发包的,必须依法分别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按照项目批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资料: (一)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备案文件; (二)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文件; (三)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项目责任主体(含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建设审批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及联系方式等14项审核内容。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在办理工程项目和由建设单位依法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的施工许可手续时,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工股、质安站	否	一般检查
2	对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已办理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及项目责任主体单位	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建筑工人实名制制度责任落实情况。 2.实名制考勤管理与现场验证情况。 3.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情况。 4.信息化平台应用情况。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每月1次	建工股、质安站	住建部门牵头,人社部门配合	一般检查
3	对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安拆单位、检测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3.《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	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安拆单位、检测企业	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使用登记、拆卸、检测、登记注销。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每月1次	质安站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工程质量检测企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1.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的检查; 2.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的活动的检查。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每季度一次	建工股	否	一般检查
5	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行政检查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实施)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3.《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实施)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4.《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试行)》(湘建建〔2023〕122号)第四条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工作,委托实施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统称为项目考评主体,负责项目考评工作。 5.《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公布,2000年6月30日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6.《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7.《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已办理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及项目责任主体(含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测等单位	1.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项目考评:企业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自评情况、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检查评分)、质量管理标准化落实情况。 2.对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3.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督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	每月1次	建工股、质安站	否	一般检查
6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行政检查	《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湘建建〔2023〕161号)第三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应用“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及时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技术人员、设备使用和生产过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已核发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	1.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技术人员、设备使用和生产过程控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混凝土行业的市场准入情况和专项实验室检测资质的动态监管; 3.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每季度一次	建工股、质安站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7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事中事后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实施)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2022年9月1日起实施)五、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十九)加大监管力度。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2024年5月2日起实施)六、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十二)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5.《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2年03月31日实施)第四条 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6.《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2021年12月15日起实施)三、积极创新招标投标监管机制。(十一)合理确定监管方式和重点。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招投标活动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建设单位标后管理实施等方面。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1次/项目	建工股、质安站	发改部门牵头,住建部门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8	对建筑市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等工程,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检测单位、监理单位	1.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检查; 2.对建设单位是否违法发包的情况检查; 3.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情况的检查。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1次/年	建工股、质安站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
9	对房地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3.《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进行监督。 4.《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6.《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在售房地产项目	1.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检查; 2.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3.对是否存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销售商品房行为的检查; 4.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的检查	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	现场检查	2次/年	开发管理股、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住建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0	房屋安全检查	1.《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1989年11月21日建设部令第4号,2004年7月20日修正)第五条 建设部负责全国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房屋所有人应定期对其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在暴风、雨雪季节,房屋所有人应做好排险解危的各项准备;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并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3.《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4.《衡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的规划、农用地转用、不动产权属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林业、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的相关工作。	农村建筑施工企业	1.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2.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	2次/年	建工股、质安站、开发管理股、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村镇股	住建部门牵头,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配合	专项检查
11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检查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2018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7月19日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31日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2年5月26日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四)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五)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湖南省城镇居住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五条,第5项,对举报和投诉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应当受理并及时处理反馈;对电动车违法停放、充电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保留相关证明资料。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小区物业服务企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	1次	物业股	住建部门牵头,消防部门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2	对共享单车集中式充电设施、对城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式充电端口的行政检查	1、《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9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电动车充电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将充电设施配建比例纳入建筑工程审批验收范围,并指导协调住宅区充电设施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电动车充电器产品和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单位拆除限速器、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城镇居民住宅区,应当规划设置电动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要求设置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既有城镇居民住宅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或者改造电动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场所应当与城镇居民住宅区内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架空层等建筑区域内的,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建设,将电动车停放场所、充电场所与该建筑的采光井、门厅、楼道等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应当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即自动断电功能。2、《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湘安发【2020】4号),第七项第1点第6条,制定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施的建设标准,积极推进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和充电的管理,由住建(城管)部门负责,消防救援机构配合。3、《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12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为电动车充电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企业对城镇居民住宅区内电动车违法停放和充电行为未及时劝阻、制止或者报告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本规定其他管理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前室、屋顶疏散平台等部位搭建建(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拆除。 4、《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七条,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5、《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关于共享单车明确责任分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公安机关负责查处盗窃、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自行车交通网络、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设施规划并指导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共同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发展改革、价格、人民银行、工商、质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6、《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四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建设标准,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配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共享单车经营企业、集中式充电端口经营主体	1、建设单位在电动车充电设施或端口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是否按要求建设; 2、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场所未与城镇居民住宅区内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3、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集中充电场所是否按《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标准》《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标准》建设; 4、建设单位在架空层等建筑区域内建设电动车停放场所、充电场所是否按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是否与该建筑的采光井、门厅、楼道等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5、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是否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充电设施是否设置充满即自动断电功能; 6、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是否独立设置。	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	1次/季	物业股、行政审批股、两电专班	住建部门牵头,消防部门配合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3	对“两电”工作整治“飞线充电”等明确禁止行为的行政检查	《湖南省城镇居住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11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镇居住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三)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前室、屋顶疏散平台等部位搭建(构)筑物,妨碍火灾扑救、疏散逃生或者影响消防设施完整使用。(四)封闭通往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通道。(五)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消防车通道以及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六)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自连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私自布设电动车充电装置。(七)在住宅内为电动车充电。(八)携带电动车或者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九)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十)利用管道井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占用避难设施等影响消防安全。(十一)违反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规定,安装、使用不合格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不安全使用取暖器具。(十二)违反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十三)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居民	1、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镇居住住宅区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消防车通道以及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	不针对特定用户,频次不定	物业股、行政审批股、两电专班	住建部门牵头,消防部门配合	一般检查
14	对普通工程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全文;《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普通工程防雷装置施工质量	依申请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项目	建工股、质安站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5	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5.《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21修订)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6.《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8.《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10.《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11.《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公安交通管理等其他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各类工业园、经济开发区的管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房屋市政建设项目	1.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包括施工现场钢筋、混凝土、砌筑砂浆等 2.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包括脚手架、支模架、深基坑、高边坡、临边防护、临时用电等 3.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 4.实名制监督检查。包括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季	建工股、质安站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全文;《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全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图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2025年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建工股、勘察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7	对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导则(试行)》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验收	依申请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项目	建工股、消防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8	对竣工验收备案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八条,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情况	依申请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项目	建工股	住建部门牵头,自然资源部门、人防部门配合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第15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第16条,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第17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第18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第22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第32条,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第3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取土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9	对燃气经营企业管理及安全生产进行检查	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第34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2.《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燃气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燃气专业规划,选址的周边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生产、净化、储存、输配、充装燃气的设备和燃气质量检测、燃气计量、消防、安全保护、环境保护等设施; (三) 有持续生产、供应合格燃气的能力; (四) 有与生产、供应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五)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燃气企业从事燃气气瓶充装活动的,还应当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第十三条,燃气销售网点由燃气企业设立,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燃气专业规划的固定站点设施;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燃气计量、消防、安全保护等设施;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四) 有符合规定的营业制度。燃气机动车加气站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燃气储存、充装等设备。第十四条,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不得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五条,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生产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第十七条,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燃气的质量和瓶装燃气的充装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并保证持续稳定安全供气; (二) 因燃气设施计划检修或者用户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提前二日发出公告或者通知用户;因紧急事故等原因停止供气时,应当及时抢修,同时发出公告或者通知用户,并报告燃气主管部门; (三) 执行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四) 瓶装燃气应当标明充装单位; (五) 不得用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不得倒灌瓶装燃气,不得向未经检验以及检验不合格的或者残液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不得将漏气气瓶运出储灌站或者销售网点; (六) 不得违法向用户收取费用; (七) 指导、督促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告知报修电话。第十九条,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	燃气经营企业	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企业经营情况、设施设备运行情况、人员持证培训教育管理情况等。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季	燃气办	住建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配合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件:(一)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资金;(二)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安装、维修作业人员;(三)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装、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四) 有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和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中从事安装、维修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第二十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经燃气适配性检测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检测符合本省各地燃气使用要求的管道燃气燃烧器具向社会公布。燃气器具安装企业不得为用户安装与当地燃气不相适配的管道燃气燃烧器具。第二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的生产者必须在销售地设立产品售后服务机构或者委托具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向用户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第二十二条,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在约定的时间内亮证为用户提供安装、维修服务;(二) 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管道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向管道燃气企业申请验收,安装不合格的,免费重新安装;(三) 设定不低于一年的安装保修期;(四) 不得擅自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五) 作业前向用户出示收费标准。 3.《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HNPR-2024-14012(湘建城〔2024〕98号)第6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要求见附件。第20条,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实行“动态管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证部门对其许可条件进行重新复核,对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燃气经营者不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由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六化”工作,燃气管理部门要定期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鼓励推动“瓶改管”“气改电”。鼓励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规模化整合、规范化经营,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坚持“送气上门一次、入户安检一次、宣传教育一次”。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强化巡线巡检,建立常态化燃气管道老化评估机制,持续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0	对燃气用户(含工商用户)燃气安全使用进行检查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第27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第28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六)盗用燃气;(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第36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2.《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燃气供应企业应当依法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供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中应当明确燃气设施的维修责任。第二十四条需要使用管道燃气或者扩大管道燃气使用范围、变更管道燃气使用地点以及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的用户,应当向管道燃气供应企业提出申请;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答复。第二十五条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燃气费。逾期不支付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可以按日加收应支付款额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仍不支付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	燃气用户(含工商用户)	燃气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包括燃气使用环境、瓶管阀及燃气具等使用情况。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	抽查,不针对特定用户不定频次	燃气办	住建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公安部门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用户,可以暂时停止供气。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在用户支付所欠费用后及时恢复供气。第二十六条管道燃气用气量以燃气计量表具显示的数据为准。管道燃气供用气当事人发生计量争议时,可以书面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计量表具进行检定。经检定合格的,由申请人承担检验费;经检定计量表具误差超过国家规定范围的,由管道燃气供应企业承担检验费,申请检定之日起前二个月的用气量,按照检定认定的用气量计费。第二十七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定安全使用燃气;(二)管道燃气用户应当使用与当地燃气相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三)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持有合法证件的燃气工作人员入户进行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及正常业务活动;(四)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或者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五)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和改换气瓶检验标记;(六)不得倒灌瓶装燃气、倾倒瓶装燃气残液;(七)不得盗用管道燃气;(八)不得转卖燃气。								
21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行为进行检查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在建、在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销售商品房时的预售资金缴存和预售行为规范等情况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	抽查,不针对特定用户不定频次	住保中心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2	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施工许可办理及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许可后7天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项目	建工股、质安站	否	专项检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对重点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及规模以下行业重点企业)开展行政检查的需填写检查对象类别、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两栏。
6. “检查对象类别”填写: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下行业重点企业;“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填写根据衡阳市《关于分级分类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形成的A、B、C、D四个等级的综合评价结果。
7.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8.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